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627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07 被 告 裴光邊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20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21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22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3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24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，駕駛車牌
25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是鶯歌區鶯桃路500
26 號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
27 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
28 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6,023元
29 (工資費用12,545元、零件費用23,478元)等語，業據其提
30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
31 執照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

01 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
02 證。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6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7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08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09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5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6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吳婕歆